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3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1.2021年3月24日,公司收到闻泰科技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本公司注意到,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于2021年3月17日公告《关于特定客户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称特定客户计划终止与贵司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关系,后续贵司将不再从特定客户取得现有业务订单。”

根据贵司与本公司于2021年2月7日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贵司拥有的与向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的相关业务资产。鉴于特定客户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收购意向协议》,本公司将与贵司就目标资产的定价原则等内容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资产范围等重要事项的具体安排,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内容为准。

鉴于本次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公司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如目标资产发生其他重大变化,烦请及时告知。”

2.闻泰科技已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目标资产进行业务、法律、财务尽职调查,并聘请评估机构对目标资产进行评估,相关尽调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3.截至目前,公司与闻泰科技就交易的资产范围、定价、付款、交割和债务等问题以及客户订单终止的影响进行谈判协商,尚未确定相关交易的具体方案,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资产范围等重要事项的具体安排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内容为准。

三、风险提示

1.意向协议属于合作双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旨在表达双方合作意向及初步洽商结果。针对本次收购的资产范围、定价原则、付款、交割和债务等具体内容,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另行签订正式的协议予以确定,故最终能否正式签署及相关协议内容是否与意向协议存在差别尚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意向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意向协议为签约各方明确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除协议约定的终止合作权、保密义务、排他的约定及争议解决条款具有法律约束力外,协议其他条款不具备法律约束力。

4.意向协议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告知函》。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199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2020年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2019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139,495.00	65,490,499.00
负债总额	52,756,164.00	62,316,427.77
净资产	2,483,331.00	3,174,071.23
应收账款	141,091,122.07	96,291,203.61
预收账款	1,699,220.00	-202,920.04

9.经营情况,天津轩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涉贷的主体
债权人: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保证人: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人:天津市轩德汽车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
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循环授信协议》项下贷款之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以及其他应由借款人履行的一切费用和(担保函)引起的有关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实现贷款债权和担保权的律师费、律师费等。主债权循环授信金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期限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1月26日止。

3.保证责任的履行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借款人在保证任期间延迟支付任何本金、利息、罚息或其他相关费用,保证人收到债权人签发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应立即履行代为支付的义务且对此放弃一切法定或约定的抗辩权。

4.担保的生效及终止
(1)自保证人盖章后生效至保证范围内所列全部债务清偿完毕终止。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循环授信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前两年。
(2)《担保函》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循环授信协议》,被担保的《循环授信协议》无效不影响《担保函》的效力。

(3)《担保函》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担保函》。如《担保函》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经债权人及保证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前,《担保函》各条款均继续有效。
5.主债权的转让和变更
1.《保证人同意,保证期间,债权人可以根据相关法规和《循环授信协议》的约定与借款人约定变更《循环授信协议》,此等变更无需得到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承诺将对将根据变更后的《循环授信协议》承担与《担保函》中规定的保证范围相同的保证责任。
(2)《保证人同意,保证期间,债权人可以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在此情况下,保证债权同时转让,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对受让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天津轩德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融资款项满足了天津轩德的业务发展需求,保障其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内江鹏翔对天津轩德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本金总额为101,300万元人民币(含本担保),占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6.151%。其中,内江鹏翔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1,100万元人民币(含本担保);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轴承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2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3,205.49万元,占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6.23%。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亦无其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诉讼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循环授信协议》;
2.《补充协议》;
3.《担保函》。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009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浙江广厦北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川水电”)
●担保融资金额:40,950万元
●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前,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北川水电提供的担保总额约为224,692.29万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397,532.97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6.15条及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广厦控股、北川水电分别于2021年3月24日、2021年3月24日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并签订编号为【2021年恒丰银行借款合同第002302320011号】及【2021年恒丰银行借款合同第002303190021号】的《存单质押合同》。上述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万元)	债权人	融资行为履行期限范围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广厦控股	流动资金周转借款	17,540	恒丰银行	2021/03/24-2021/09/03	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质押担保	2021/03/24-2021/09/03
广厦控股	流动资金周转借款	23,400	恒丰银行	2021/03/24-2021/09/04	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质押担保	2021/03/24-2021/09/04

2.反担保: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由广厦控股、实际控制人、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由广厦控股以持有的陕西西桥集团有限公司15.4%的股权、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三建”)44.65%的股权,由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浙江建工43%的股权、杭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6.06%的股权提供了连带责任反担保;由广厦控股以其浙江广厦职业技术学院出资权的未来合法权益为上述担保提供了增信。

3.担保履行的内外部流程
公司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授权公司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为广厦控股提供新增单项担保不超过19,190万元,为北川水电提供新增单项担保不超过16,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上述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厦控股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5亿元;法定代表人:王益芳;住所:杭州市莫干山路231号17楼;成立日期:2002年02月05日;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技术产业及科技型企业股权投资,实业项目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及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技术性服务。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4,234.11	577,322.00
负债总额	191,438.11	197,322.00
净资产	382,796.00	380,000.00
营业收入	11,038.11	36,751.26
净利润	2,022.00	2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	20,000.00
应收账款	10,243.41	67,721.11
预收账款	167.94	-1.48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32,63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66%,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北川水电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7900万元;法定代表人:卢晓洪;住所: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群梁路4号;成立日期:2003年07月22日;经营范围:水电资源开发;电力生产;供水服务;五金、机电、化工、建材销售;政策允许的农产品的产销。

2.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总余额约为33.15亿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含本次),其中对单质押担保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86,640万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4%,累计计提担保金额约为37,532.97万元(参照股票上市规则16.15条及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2021年3月24日,李苏华持有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芝股份”149,419,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52%。系公司第一大股东。
2.2021年3月24日,李苏华与受让方唐彦海、李苏华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美芝股份616,000股股份(占美芝股份总股本的4.88%)转让给唐彦海。本次权益变动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办理过户手续,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李苏华仍持有美芝股份42,819,700股股份,占美芝股份总股本的31.64%,李苏华仍为美芝股份的第一大股东。
4.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办理过户手续,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2021年3月24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李苏华通知,李苏华与受让方唐彦海、质权人银河证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的77.7896%,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55.65元/股。李苏华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美芝股份616,000股股份(占美芝股份总股本的4.88%)转让给唐彦海。股份转让价款共计63,030,000.00元,用以偿还其在银河证券的股票质押借款本金及利息,进一步降低股票质押比例。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交易各方股份转让协议如下表示:

姓名/名称	转让前数量	转让后数量	转让比例(%)
李苏华	48,251,700	42,819,700	30.54
唐彦海	0	616,000	0.48

二、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出质人/出让方:李苏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副董事长、第一大股东,上海天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2.受让方:唐彦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沿路*****
3.债权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537G
成立日期:2007年9月10日
住所:北京丰台区右安门内大街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出质人/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李苏华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唐彦海
质权人/债权人(以下简称丙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事项的通告》、《上市公司沟通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的美芝股份616,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88%(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明确约定丙方之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协议。

(二)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甲方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的77.7896%,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55.65元/股,转让价款共计63,030,000.00元,大写陆仟叁佰零叁万零肆佰元整。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1.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后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11,500,000.00元,大写仟壹佰伍拾万元整。经甲方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将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直接划转至甲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用于清偿甲方个人所欠。

收款方名称:李苏华
银行账户:建行深圳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6222 4672 0206 15080
2.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成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回执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51,530,000.00元,大写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收款方名称:李苏华
银行账户:建行深圳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6222 4672 0206 15080
3.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成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回执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51,530,000.00元,大写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收款方名称:李苏华
银行账户:建行深圳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6222 4672 0206 15080
4.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成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回执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51,530,000.00元,大写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收款方名称:李苏华
银行账户:建行深圳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6222 4672 0206 15080
5.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成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回执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51,530,000.00元,大写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收款方名称:李苏华
银行账户:建行深圳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6222 4672 0206 15080
6.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成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回执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51,530,000.00元,大写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收款方名称:李苏华
银行账户:建行深圳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6222 4672 0206 15080
7.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成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回执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51,530,000.00元,大写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收款方名称:李苏华
银行账户:建行深圳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6222 4672 0206 15080
8.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成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回执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51,530,000.00元,大写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收款方名称:李苏华
银行账户:建行深圳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6222 4672 0206 15080
9.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成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回执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51,530,000.00元,大写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收款方名称:李苏华
银行账户:建行深圳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6222 4672 0206 15080
10.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成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回执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51,530,000.00元,大写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收款方名称:李苏华
银行账户:建行深圳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6222 4672 0206 15080
11.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成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回执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51,530,000.00元,大写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收款方名称:李苏华
银行账户:建行深圳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6222 4672 0206 15080
12.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成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回执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51,530,000.00元,大写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收款方名称:李苏华
银行账户:建行深圳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6222 4672 0206 15080
13.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成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回执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51,530,000.00元,大写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收款方名称:李苏华
银行账户:建行深圳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6222 4672 0206 15080
14.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成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回执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51,530,000.00元,大写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收款方名称:李苏华
银行账户:建行深圳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6222 4672 0206 15080
15.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成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回执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51,530,000.00元,大写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收款方名称:李苏华
银行账户:建行深圳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6222 4672 0206 15080
16.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成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回执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51,530,000.00元,大写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收款方名称:李苏华
银行账户:建行深圳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6222 4672 0206 15080
17.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成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回执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51,530,000.00元,大写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收款方名称:李苏华
银行账户:建行深圳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6222 4672 0206 15080
18.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成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回执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51,530,000.00元,大写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收款方名称:李苏华
银行账户:建行深圳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6222 4672 0206 15080
19.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成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回执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51,530,000.00元,大写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收款方名称:李苏华
银行账户:建行深圳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6222 4672 0206 15080
20.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成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回执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51,530,000.00元,大写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收款方名称:李苏华
银行账户:建行深圳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6222 4672 0206 15080
21.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成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回执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51,530,000.00元,大写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收款方名称:李苏华
银行账户:建行深圳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6222 4672 0206 15080
22.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成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回执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51,530,000.00元,大写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收款方名称:李苏华
银行账户:建行深圳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6222 4672 0206 15080
23.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成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回执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51,530,000.00元,大写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收款方名称:李苏华
银行账户:建行深圳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6222 4672 0206 15080
24.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成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回执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51,530,000.00元,大写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收款方名称:李苏华
银行账户:建行深圳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6222 4672 0206 15080
25.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成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回执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51,530,000.00元,大写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收款方名称:李苏华
银行账户:建行深圳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6222 4672 0206 15080
26.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成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回执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51,530,000.00元,大写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收款方名称:李苏华
银行账户:建行深圳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6222 4672 0206 15080
27.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成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回执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51,530,000.00元,大写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收款方名称:李苏华
银行账户:建行深圳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6222 4672 0206 15080
28.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成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回执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51,530,000.00元,大写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收款方名称:李苏华
银行账户:建行深圳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6222 4672 0206 15080
29.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成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回执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51,530,000.00元,大写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收款方名称:李苏华
银行账户:建行深圳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6222 4672 0206 15080
30.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成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回执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51,530,000.00元,大写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收款方名称:李苏华
银行账户:建行深圳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6222 4672 0206 15080
31.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成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回执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51,530,000.00元,大写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收款方名称:李苏华
银行账户:建行深圳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6222 4672 0206 15080
32.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成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回执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51,530,000.00元,大写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收款方名称:李苏华
银行账户:建行深圳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6222 4672 0206 15080
33.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成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回执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51,530,000.00元,大写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收款方名称:李苏华
银行账户:建行深圳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6222 4672 0206 15080
34.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成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回执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51,530,000.00元,大写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收款方名称:李苏华
银行账户:建行深圳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6222 4672 0206 15080
35.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成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回执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51,530,000.00元,大写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收款方名称:李苏华
银行账户:建行深圳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6222 4672 0206 15080
36.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成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回执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51,530,000.00元,大写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收款方名称:李苏华
银行账户:建行深圳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6222 4672 0206 15080
37.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成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回执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51,530,000.00元,大写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收款方名称:李苏华
银行账户:建行深圳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6222 4672 0206 15080
38.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成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回执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51,530,000.00元,大写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收款方名称:李苏华
银行账户:建行深圳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6222 4672 0206 15080
39.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成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回执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51,530,000.00元,大写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收款方名称:李苏华
银行账户:建行深圳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6222 4672 0206 15080
40.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成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回执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51,530,000.00元,大写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收款方名称:李苏华
银行账户:建行深圳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6222 4672 0206 15080
41.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成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回执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51,530,000.00元,大写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收款方名称:李苏华
银行账户:建行深圳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6222 4672 0206 15080
42.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成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回执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51,530,000.00元,大写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收款方名称:李苏华
银行账户:建行深圳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6222 4672 0206 15080
43.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成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回执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51,530,000.00元,大写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收款方名称:李苏华
银行账户:建行深圳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6222 4672 0206 15080
44.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成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回执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51,530,000.00元,大写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收款方名称:李苏华
银行账户:建行深圳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6222 4672 0206 15080
45.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成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回执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51,530,000.00元,大写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收款方名称:李苏华
银行账户:建行深圳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6222 4672 0206 15080
46.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成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回执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51,530,000.00元,大写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收款方名称:李苏华
银行账户:建行深圳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6222 4672 0206 15080
47.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成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回执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51,530,000.00元,大写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收款方名称:李苏华
银行账户:建行深圳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6222 4672 0206 15080
48.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成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回执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51,530,000.00元,大写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收款方名称:李苏华
银行账户:建行深圳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6222 4672 0206 15080
49.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成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回执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51,530,000.00元,大写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收款方名称:李苏华
银行账户:建行深圳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6222 4672 0206 15080
50.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成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回执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51,530,000.00元,大写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收款方名称:李苏华
银行账户:建行深圳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6222 4672 0206 15080
51.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成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回执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51,530,000.00元,大写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收款方名称:李苏华
银行账户:建行深圳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6222 4672 0206 15080
52.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成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回执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51,530,000.00元,大写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收款方名称:李苏华
银行账户:建行深圳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6222 4672 0206 15080
53.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成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回执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51,530,000.00元,大写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收款方名称:李苏华
银行账户:建行深圳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6222 4672 0206 15080
54.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甲方取得完成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回执单》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51,530,000.00元,大写伍仟壹佰叁拾万元整。
收款方名称:李苏华
银行账户: